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字（2023）004021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达克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40100MA0L7C4C0N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郭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晓亮

经查：2023 年 6 月 29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山西达克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正在厂区南侧进行露天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